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结算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结算明细表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1份2页	第10-11页	原件	
11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第12页	原件	
12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审批表	1份1页	第13页	复印件	
13	合同复印件	1份10页	第14-23页	原件	
造价师: 石伟华		日期: 2024.1.4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LCS1-YX-156

合同金额：14150元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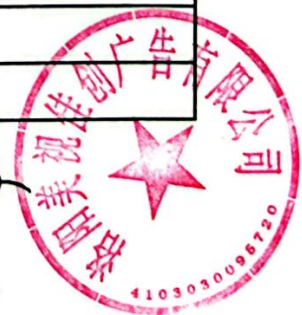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13270.00
1.1	合同价	0	0	0	14150.00
1.2	变更	0	0	0	
1.3	合同外增加	0	0	0	
1.4	扣款	0	0	0	-871.7
1.5	优惠取整				-8.3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13,270.00元		
		(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13,270.00元		
		(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13,270.00元		
		(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甲方代表： 石佳华

乙方代表： 张东毅



日期： 2024.1.4

日期： 2024.1.4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结算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合同内	项	1		14150	
二	其他情况				-871.7	
1	基坑尺寸偏差	80cm*80cm*40cm	1	166.7	-166.7	原合同清单尺寸为：80cm*80cm*60cm，数量10个，共计500元；实际验收尺寸：80cm*80cm*40cm，故此项需结算 $500 * (80*80*40/80*80*60) = 333.3$ 元
2	挖基坑尺寸减小，相应水泥用料减少	m ³	1.5	470	-705	原合同清单基坑尺寸为：80cm*80cm*60cm，数量10个，所用水泥共计4.5m ³ ，单价470元/m ³ ，合计2115元；实际验收基坑尺寸：80cm*80cm*40cm，故此项需结算 $4.5*470 * (80*80*40/80*80*60) = 1410$ 元
三	合计				13278.3	
四	结算价				13270.00	优惠取整

甲方 石伟华

乙方 

日期 2024.1.4

日期 2024.1.4



结算申请报告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LCS1-YX-156 的《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 现已完成, 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 14150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0 份, 增 (减) 造价为 0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 0 份, 增 (减) 造价为 0 元。

合同减造价合计为 -880 元, 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3270 元, 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 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 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 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3 年 12 月 21 日), 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 (大写: 零元)。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公司 (盖章)

2024年 1 月 4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 张乐敏

手机号码: 155 3886 1119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 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 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一经上报, 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 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工程结算通知书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CSI-YX-156 的《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通知贵公司若工程施工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请贵单位尽快进行结算资料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尽快准备结算资料，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派专业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张磊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完成后三方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将结算资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和工程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 张磊 签收。

2、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3、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5、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门 张磊 电话 15303898917，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公司的工作。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9、合作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证明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营销总签发：

项目总签发：

授权委托书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本人姬乐毅系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工程的结算事宜。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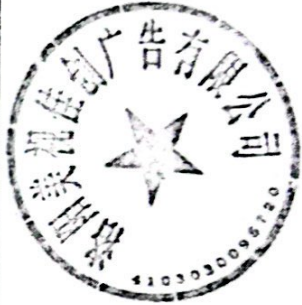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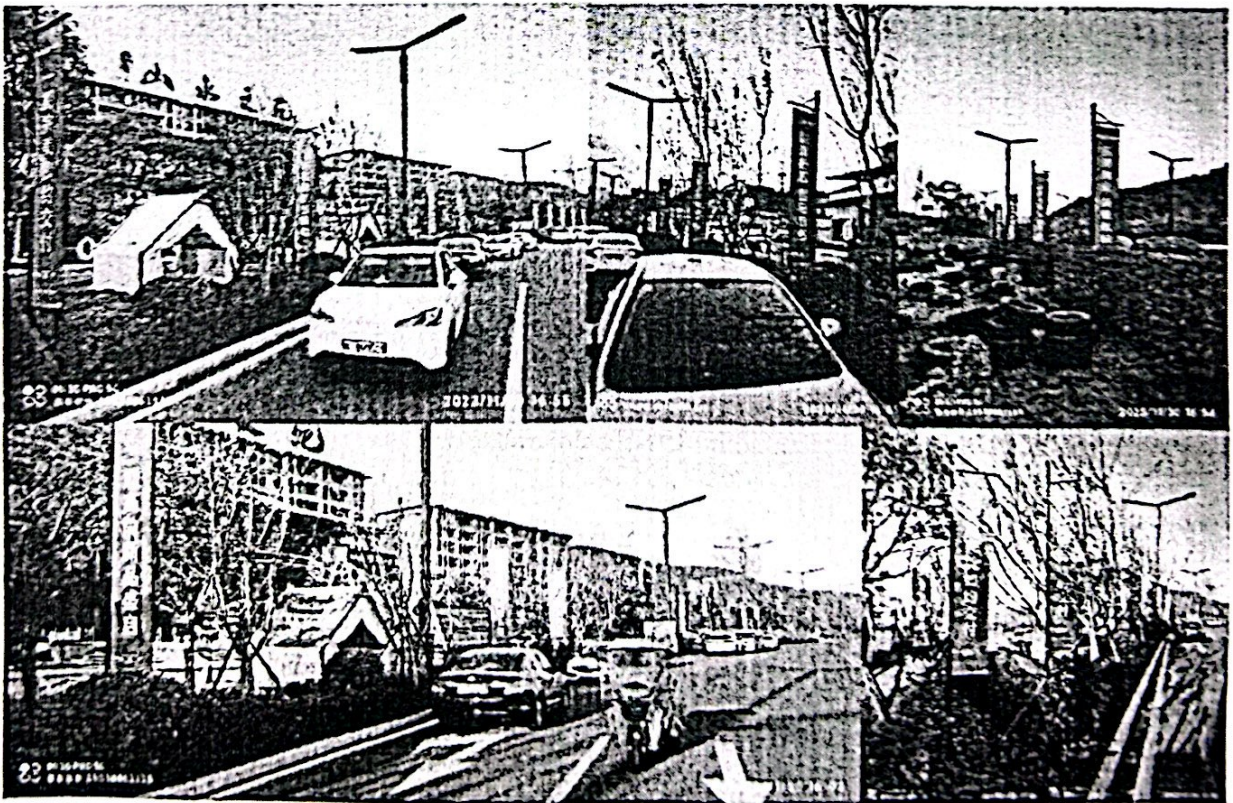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核对时间	2023.12.13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1份 2页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1份 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 1页	原件	
4	合同复印件	1份 10页	原件	
5	结算申请报告	1份 1页	原件	
6	结算通知书	1份 1页	复印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			
单位名称		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结束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序号	名称	材质	尺寸	数量	
1	道旗(含道旗画面)	8x8 镀锌方管(标准 2.0) 4x8 镀锌方管 2.0 3x3 镀锌方管 1.5 旗杆球头	80x600cm	10套	
2	道旗画面	加厚黑底喷绘布	152x400cm	10幅	
3	挖基坑	挖土机租赁费	80x80x40cm	10个	
4	安装辅料	水泥商混(标号 C25)	80x80x40cm	3m³	
5	脚手架	租赁费	/	1项	
6	安装费	人工费	/	4人	
7	帐篷上方画面	户外写真布	150x200cm	10幅	



验收结论: 挖基坑尺寸、水泥用料有偏差, 现验收规格尺寸分别为 80*80*40cm、安装纯料水泥用量为 3m ³				
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周期: A: 超计划天数		B: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验收单位	合作单位签字或盖章			
	营销部	成本部		行政部/服务部
	<i>[Signature]</i> 2024.1.5	石艳华 2024.1.5		<i>[Signature]</i>

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

合同编号：LCS1-YX-156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3.12.13	0	0	0	1%	
小计					

甲方财务：张敬 2023.12.27

乙方财务：杨琳琳

(单位盖章)



合同审批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
合同价	14,150.00	币种汇率	币种: 人民币 汇率: 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作方	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营销类		
进项税率	1.00%	是否可抵扣	是
招标计划		直接委托单	
合同附件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公司定标准附表-石佳华-2023-11-15.pdf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修订).doc		

合同款项明细: 1

款项明细

费用项: 56090199 间接费用->销售费用->直接销售费用->其他 单位工程: 栾川S1地块
 含税金额 (原币): 14,150.00 金额 (原币): 14,009.90 税额 (原币): 140.10
 说明:

付款计划

序号	计划付款时间	含税金额 (原币)	金额 (原币)	税额 (原币)	工作项	付款条件
1	2024-01-09	12,027.50	11,908.42	119.08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5%
2	2024-02-28	1,698.00	1,681.19	16.8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 (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 后	付至结算金额的97%
3	2024-12-04	424.50	420.30	4.20	结算金额的3%留作质保金, 质保期壹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金在结算完成、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还剩余款项 (若有)
合计		14,150.00	14,009.91	140.09		

经办人意见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已上传, 请审核 签字: 石佳华 日期: 2023-11-22

经办人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成本管理部

审 批 栏	PM项目营销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彭坤 日期: 2023-11-23
	PM项目财务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李翔 日期: 2023-11-24
	PM法务意见 1 各项信息请确认无误 2 落章处空缺信息完善	签字: 刘冠霞 日期: 2023-11-27
	PM项目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徐飞飞 日期: 2023-11-29
	PM区域总意见 同意	签字: 徐飞飞 日期: 2023-11-29
	PM申请人意见	签字: 日期: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

合同编号：LCS1-YX-156

甲 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__日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合同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栾川山水文苑道旗包装，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二、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材质	尺寸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意向图片	
1	道旗 (含道旗画面)	8x8 镀锌方管(标准 2.0) 4x8 镀锌方管 2.0 3x3 镀锌方管 1.5 旗杆球头	80x600cm	10 套	910.00	9100		
2	道旗画面	加厚黑底喷绘布	152x400cm	10 幅	0.00	0.00		
3	挖基坑	挖土机租赁费	80x80x60cm	10 个	50.00	500		
4	安装辅料	水泥商混(标号 C25)	80x80x60cm	4.5m ³	470.00	2115		
5	脚手架	租赁费	/	1 项	135.00	135		
6	安装费	人工费	/	4 人	350.00	1400		
7	帐篷上方画面	户外写真布	150x200cm	10 幅	90.00	900		
8	合计						14150	

三、工期、安装交货及验收

1、施工周期：7 天，具体时间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2、交货方式：乙方施工完成并负责运输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交货地点：栾川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

4、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乙方货物送到安装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的表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进行查验，经查验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更换或补足，但甲方该查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后续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乙方在七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制作及安装工作。乙方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加强对施工过程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1415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009.9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零玖元玖角），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140.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元壹角），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

1.1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道旗制作及安装所需的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壹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金在结算完成、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 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 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即税率提高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调低的，甲方按减少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承担和赔偿。

八、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1 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过程中安排人员配合乙方。

1.2 完工后甲方组织现场验收。

1.3 按时组织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依约支付工程款。

1.4 委派张玉为项目现场代表，电话：1733795320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质量验收、

签证等事宜，如委派的现场代表变更则需要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1 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面质量管理，派专人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控。

1.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及相关条例。

1.3 成品保护工作应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应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做好质量、安全的管理，并负责安全及防火管理，保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道路通畅。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通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1.5 工程完工后的场地要进行清理（包括建筑周围施工垃圾清理，临时的施工设施拆除等）。

1.6 乙方委派 姬乐毅 为现场代表，电话：15538861119 乙方现场代表必须经常留守工地，保持与甲方联系，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现场代表变更，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乙方逾期进场或完工达 3 日（含 3 日）以上。

2、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场施工或完工，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3天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逾期完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5、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7、甲乙双方均不需对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责任负责。不可抗力是不能合理控制其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的事件，包括暴风雪、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瘟疫、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破坏活动等。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办公楼一楼浩德地产招采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成本管理部 0379-60667770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571号升龙广场E区5号楼2单元3007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姬乐毅 15538861119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0 324MA 9FJUR UXE

税号：91410303317510236J

账户：66616011400000260

账户：413064000018170132885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凯西支行）

日期：2023年11月 日

日期：2023年11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材质	尺寸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意向图片
1	道旗 (含道旗画面)	8x8 镀锌方管 (标准 2.0) 4x8 镀锌方管 2.0 3x3 镀锌方管 1.5 旗杆球头	80x600cm	10 套	910.00	9100	
2	道旗画面	加厚黑底喷绘布	152x400cm	10 幅	0.00	0.00	
3	挖基坑	挖土机租赁费	80x80x60cm	10 个	50.00	500	
4	安装辅料	水泥商混 (标号 C25)	80x80x60cm	4.5m ³	470.00	2115	
5	脚手架	租赁费	/	1 项	135.00	135	
6	安装费	人工费	/	4 人	350.00	1400	
7	帐篷上方画面	户外写真布	150x200cm	10 幅	90.00	900	
8	合计					14150	

附件二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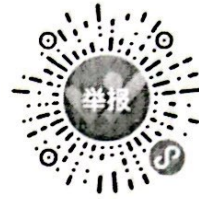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审计监察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 日

乙方：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 日